

#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693号

申请人：张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113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和乘客是邻居，已经认识很久。2024年1月13日，该邻居走到申请人店中称要去广州南站搭乘高铁，若搭乘公交车会赶不上，遂叫申请人搭载她去广州南站，申请人

出于好心就答应了，也没有说收她多少钱，邻居说给申请人的一百五十元是油费，申请人并不存在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也从来没有拉客行为，申请人从事的是家电维修及空调安装业务，当时车里也有很多工具。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粤 AXXXX3 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4 年 1 月 1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广州南站西出发平台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被查时该车上有 1 名乘客正在下车，乘客称是其主动找申请人乘车，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去往广州南站，车费双方谈好一百五十元，并已通过微信支付给申请人，乘客与申请人是邻居关系，但不知道其具体姓名。申请人现场确认了乘客的说法，并称该乘客是其邻居，但也不知道其具体姓名。申请人现场不能出示涉案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经进一步核实，涉案车辆所有人为申请人本人，核定载客 8 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申请人也未取得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结合现场调查的有关情况，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为证。

2024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21574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113000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邮寄送达申请人；其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举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认定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经营，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申请人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且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经营，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在充分、审慎基础上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我市客运秩序。

####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涉案车辆的驾驶员与所有人，涉案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2024年1月1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西出发平台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根据现场执法视频所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对申请人及车上的一名女性乘客分别进行询问。乘客称其与申请人是邻居关系，因其未能赶上公交而急需前往广州南站乘车，遂找申请人帮忙，搭载其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珠宝产业园至广州南站，乘客主动向申请人提出支付其一百元。申请人称其与乘客是邻居关系，此次为乘客向其求

助，其搭载乘客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珠宝产业园至广州南站，乘客向申请人询问多少钱，申请人答复乘客不知道，后来乘客主动向申请人支付了一百五十元。申请人另表示自己是从事空调维修和经营照相馆，而不是拉客的。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车辆进行检查可见车辆后座载有工具。申请人在《现场笔录》上签名确认。

2024年1月1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向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中确认不能出示涉案车辆《道路运输证》，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

2024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涉嫌从事交通运输违章行为，请申请人接受处理，并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立案。

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113000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2月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其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对涉案行政处罚开展重大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经营，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2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2月27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执法视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东交通执法APP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查询截图、《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具有查处本市道路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涉案车辆搭载乘客，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珠宝产业园前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并约定收取相应乘车费用进行有偿客运经营服务的行为，属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在明确上述事实后，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经营，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是出于好心帮助邻居，且是乘客主动提出支付费用的意见。本府认为，本案中，乘客向申请人询问是否能搭乘车辆并主动提出支付费用，而申请人将乘客送往指定地点并接受乘客支付费用，无论最先由哪一方提出，双方均已就有偿服务达成一致并已实施完毕，申请人行为属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

行为。“好意搭乘”应是出于好意无偿帮助他人的行为，而不同于本案中申请人默示接受乘客支付费用的行为。申请人提出的辩解理由由于法无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113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